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18-094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部分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福光股份61.67%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60,332.76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61.33%，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38.67%。同时向配套融资认购方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64,000.00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本次交易完成后，厦华电子将持有福光股份61.67%的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8月4日确认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组标的所属行业并与标的公司股

东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

2017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复的进展。

2017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并分别于2018年4月5日及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公告。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9日复牌。

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在《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每月发布一次《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

重组的相关工作。现因国内外市场环境及国内资本市场变化等原因影响，导致交易各方就交易对价等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拟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决策程序及承诺

公司将于近期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终止重组相关事项，并将按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公司将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提示性内容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